

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陳于娟
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609

電子信箱：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501087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3408775\_11524P002882\_1150108718\_115D2013706-01.pdf、3408775\_11524P002882\_1150108718\_115D2013708-01.pdf、3408775\_11524P002882\_1150108718\_115D2013707-01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發布「校長事件審議會調查人才庫設置要點」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部115年2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500132B號含辦理。
- 二、本行政規則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500132A號令訂定發布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四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吳秘書，電話：(02) 7736-7790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幼兒園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

電 2026/03/04 文  
交 17:40:44 章

